



#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予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非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 (a) 透過註銷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0.09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將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導致已發行股本由182,075,852港元（分為1,820,758,5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18,207,585.20港元（分為1,820,758,5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
  - (b) 於股本削減產生之記入款項總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c) 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為數163,868,266.80港元之款項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158,143,744.26港元）；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任何及所有行動，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所有事項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任何文件，以落實執行本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非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將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或授權彼等認為就此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事宜及有關文件。」
- (3) 「**動議**待以下條件達成後：(i)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一項特別決議案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予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根據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iii)分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及香港公司條例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所有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文件，(iv)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並經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統稱為「**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文本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就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及不可取消或終止：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金利豐證券包銷未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效申請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
- (b) 批准按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供股（「**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7,283,034,080股但不多於10,594,505,21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供股股份**」），予於記錄日期（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發表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等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該股東名冊之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作出查詢後，鑒於當地法律之法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恰當之股東，惟須根據及遵守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該等條款及條件；
- (c)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為使供股生效或就供股而言屬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措施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

- (d) 授權董事以紅利發行（「紅利發行」）之方式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予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根據供股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2,648,626,303股新股份，初步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0.091港元（可予調整），及須受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
- (e) 授權董事於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股權獲適當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f) 授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為使紅利發行生效或就紅利發行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身為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7樓，逾期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或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經撤回。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